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RED FACTOR LIMITED（以下简称“RED”）拟将其所持有的2,100.5741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致云”、“受让方”）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因受让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无法继续推进股份转让事宜。转让方已依约行使解约权，通知受让方终止本次股份转让。

2020年6月16日，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RED的通知：因宁波致云未依约履行相关义务，无法继续推进股份转让事宜，已通知宁波致云决定终止本次股份转让。

一、 股份转让事项概述

RED与宁波致云于2020年3月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RED拟将其所持有的2,100.5741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6%），以每股6.68元人民币协议转让给宁波致云，转让价款总额为140,318,349.88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3月9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RED FACTOR LIMITED）》、《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拟转让的股份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 推进股份转让事项期间各方开展的主要工作

2020年3月6日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3月9日，受让方依约向转让方支付了定金500万元。5月18日，双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文件。

因受让方有关准备工作较原约定时间滞后，应受让方要求，2020年5月28日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将相关进程适当延后，并由受让方追加支付定金300万元。5月29日，受让方依补充协议向转让方追加支付了定金300万元。

三、 终止股份转让的原因

双方签署转让协议以来，就股份转让过户所需办理的各项积极沟通推进。但在签署补充协议后，受让方仍然无法依约履行相关义务。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减少交易的重大不确定性，根据转让协议关于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相关条款的约定，因协议一方主观因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继续进行的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解除协议。RED已向受让方发出解约通知，终止本次股份转让，解除转让协议与补充协议并将依约追究受让方违约责任。

四、 终止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未完成股份交割。本次股份转让终止，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未如约推进，无法达成原约定之合作条件与目标，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亦未与宁波致云开展任何合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对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表示遗憾，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五、 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2、《RED FACTOR LIMITED关于股权转让事项之解除协议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